

# 勐海县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 总第 151 号 )

主办单位：勐海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

## 目 录

1. 2016 年勐海县建制村通畅工程库外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
2. 勐海县 2017 年第二批自然村晴通雨阻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
3. 勐海县 2017 年新增 22 个（15）贫困村安防工程及原 18 贫困村（14）水毁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 9
4. 通村硬化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2

# 2016年勐海县建制村通畅工程库外建设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1日，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的2016年勐海县建制村通畅工程库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计划在曼冈、纳包、帕迫、曼迈等8个村委会实施通畅工程项目8个，建设里程共计88.89公里，补助资金2668万元。项目经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批准建设里程共计88.13公里，项目预算总投资6989.07万元。后根据《关于2016年勐海县建制村通畅工程库外项目格朗和帕真村委会通畅工程调整为勐宋乡大安村委会通畅工程的批复》（西交发〔2016〕389号）文件，将格朗和帕真村委会通畅工程调整为勐宋乡大安村委会通畅工程。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既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也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任务，是优化城乡结构、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区内交通，完善了项目区的公路网，

使农村公路路面等级得到逐步提高，路基防护、沿线设施及安保工程不断完善，路面通行状况明显提升；有利于促进当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当地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带动这一片区的脱贫致富，增进民族团结起到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有利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该项目的实施是经济发展的需要，是解决群众出行难的有效途径，是交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改善生存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保证。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26.13 万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县交通运输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5 911.07 万元中，因存在工程量计算错误、未执行投标材料价、新增材料价偏离市场价等的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26.13 万元问题，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为 5 884.94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勐海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于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责成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存在的问题，勐海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

项目费用，做好项目台账登记，确保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内容完整，查阅快捷。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26.13 万元的问题，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已进行了整改，其中超付工程款 12.64 万元由于施工方资料手续等原因，还在有序整改。

# 勐海县 2017 年第二批自然村晴通雨阻公路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的 2017 年第二批自然村“晴通雨阻”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布朗山乡、打洛镇以及格朗和乡等 9 个乡镇 16 个村委会，批复建设里程为 159.90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4.5 米。项目预算总投资 1 582.09 万元。后根据（海交字〔2017〕410 号）《关于调整勐海县 2017 年第二批自然村“晴通雨阻”公路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不再实施布朗山乡曼因村委会曼班一队老寨公路、布朗山乡勐昂村委会曼诺公路、打洛镇曼轰村委会南板公路以及勐宋乡蚌冈村委会拾家公路 4 个项目共计 25 公里；新增建设南很至曼果老寨公路、打洛镇曼山村委会曼丙村公路、勐格线至小呼拉新寨公路、竹林公路以及向阳寨至茶园新村公路 5 个项目共计 26.50 公里。调整后实施项目 23 个，涉及 9 个乡镇 16 个村委会。涉及里程 161.40 公里，项目投资金额不变。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财务核算，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建设管理中，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但也存在多计工程造价、多计待摊费用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0.32 万元。

本次审计发现，县交通运输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1 247.71 万元中，因存在工程量计算错误、未执行投标材料价、新增材料价偏离市场价等的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0.32 万元的问题，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为 1 247.39 万元。

### （二）多计待摊投资 7.94 万元。

1.多计设计费 5.15 万元。本项目送审设计费 44.57 万元，审计审定设计费 39.43 万元，多计设计费 5.15 万元。

2.多计监理费 2.61 万元。本项目送审监理费 21.07 万元，审计审定监理费 18.46 万元，多计监理费 2.61 万元。

3.多计工程质量检测费 0.18 万元。本项目送审工程质量检测费 3.19 万元，审计审定工程质量检测费 3.01 万元，多计工程质量检测费 0.18 万元。

###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不符合规定。

经审计发现，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收取施工单位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

计 198.41 万元存入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账户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退回施工单位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 198.41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勐海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于多计工程结算价款及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责成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退回施工单位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 198.41 万元。

针对存在的问题,勐海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项目费用。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台账登记，确保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内容完整，查阅快捷。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及时进行了整改。

对多计工程价款 0.32 万元的问题，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已进行了整改；对多计设计费 5.15 万元，西双版纳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已退回；多计监理费 2.61 万元，黑龙江建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已退回；多计工程质量检测费 0.18 万元，由于施工方资料手续等原因，还在有序整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不符合规定的问题，2020 年 9 月起根据规定，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施工单位直接交人社局劳动监察，该局今后不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勐海县 2017 年新增 22 个（15）贫困村安防工程及原 18 贫困村（14）水毁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的 2017 年新增 22 个（15）贫困村安防工程及原 18 个贫困村（14）水毁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勐宋乡、西定乡、格朗和乡等乡镇，项目总里程为 491.30 公里。项目预算总投资 1 655.13 万元，涉及 23 个项目。建设内容：设置浆砌片石挡土墙、片石混凝土警示墩、警示柱、护栏、M7.5 水泥砂浆砌片石边沟。因部分项目已实施，调整后建设项目 20 个，总里程 415.20 公里，项目调整计划总投资 1 404.7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财务核算，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建设管理中，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但也存在多计工程造价、多计待摊费用以及挤占项目资金等问题。

##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9.78 万元。审计发现，在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1275.78 万元中，因存在工程量计算错误、未执行投标材料价、新增材料价偏离市场价等的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9.78 万元问题，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为 1266.00 万元。

(二) 多计待摊投资 63 528.85 元。1.多计设计费 4.55 万元。2.多计监理费 0.48 万元。3.多计质量检测费 1.32 万元。

(三) 挤占项目资金 115.10 万元。截至审计日，支出资金大于项目到位资金 115.10 万元。具体为挤占第一批贫困自然村通达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95.47 万元；第二批贫困村通达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19.63 万元。

(四) 未按照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存入指定账户。根据提供的资料，县交通运输局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比例向施工单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按规定持交存凭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勐海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于多计价款、待摊投资及挤占项目资金的问题，责成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对于未按照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存入指定账户的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对由施工单位为其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及时进行清退，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针对存在的问题，勐海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项目费用，做好项目台账登记，确保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内容完整，查阅快捷。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多计工程价款 9.78 万元，县交通运输局已整改；对多计设计费 4.55 万元，西双版纳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已退回；多计监理费及工程质量检测费 1.80 万元，由于施工方资料手续等原因，还在有序整改。挤占项目资金 115.10 万元，由于手续等原因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根据 2020 年 9 月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由施工单位直接交人社局劳动监察，今后不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通村硬化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的勐海县通村硬化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布朗山乡曼因村委会、布朗山章家村委会、勐阿镇贺建村委会、勐混镇曼冈村委会等乡镇，项目批复通村硬化路安全防护工程共计 306.27 公里，新建按每公里 10 万元估算，路面修复根据损毁情况按 3-5 万元每公里估算。项目预算总投资 1 047.67 万元。后根据《关于同意取消勐海县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村-布朗山乡曼因村委会所属路段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批复》（海交字〔2016〕403 号）文件，批准同意取消勐海县布朗山乡曼因村委会曼因线通村硬化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建设，调整后通村硬化路安全防护工程实施里程共计 285.07 公里。项目预算总投资 945.3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城乡联系和沟通，促进农民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调整种植业和产品结构，搞活农

产品流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可以引导农村企业合理集聚，完善小城镇功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也可以改善各种生产要素流动条件，促进农民思想的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 （一）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2.81 万元。

县交通运输局送审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 882.98 万元中，因存在工程量多计、新增材料高于市场价等情况，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2.81 万元的问题，审定工程结算造价 880.17 万元。

### （二）多计设计费 1.07 万元。

本项目送审设计费 30.11 万元，结合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结算金额计算，审定设计费 29.04 万元，审减设计费 1.07 万元。

### （三）挤占其它项目资金 36.54 万元。

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审计日，本项目支出资金大于项目到位资金 36.54 万元。实为挤占第一批贫困村通达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勐海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于多计工程结

算价款、多计设计费及挤占其它项目的问题，责成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存在的问题，勐海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项目费用。做好项目台账登记，确保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内容完整，查阅快捷。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多计工程价款 2.81 万元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已整改；对多计设计费 1.07 万元的问题，西双版纳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已退回；挤占项目资金 36.54 万元的问题，由于手续等原因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